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24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826,360股变更为941,140,60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1,826,360元减少至人民币941,140,60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知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烟台一路8号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联 系 人：韩笑

4、联系电话：0451-86811969

5、传真号码：0451-87105767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4-03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85,751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249元/股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52）。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三）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按照《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2023年度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50亿元，公司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751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将在回购前进行派息，回购时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8.432元/股）；V为每股的派息额（0.20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0.2%）计算的存款利息，最后确定回购价格为8.249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656,76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685,751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1,826,360股变更为941,140,609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拟变动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5,836	0.24%	-685,751	1,600,085	0.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40,524	99.76%	0	939,540,524	99.83%
合计	941,826,360	100.00%	-685,751	941,140,609	100.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股份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标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5,75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业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海运”）、大中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海运”）、大建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建海运”）、大农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农海运”）、大设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设海运”）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工海运”），上述6家公司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大业海运、大中海运、大建海运、大农海运、大设海运及大工海运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业海运等6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过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大业海运、大中海运、大建海运、大农海运、大设海运及大工海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与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租赁期限为4年。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4年6月13日，海通发展向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前述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不超过5,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大业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 册 地：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629.91	11,484.05
净资产	979.42	363.31
净利润	615.81	354.47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大中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19/F HO KING COMN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C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3,180.48	12,733.23
净资产	37.82	-451.91
净利润	490.78	-449.88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大建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995.30	12,589.54
净资产	672.09	379.02
净利润	292.56	377.32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4、大农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881.08	12,091.77
净资产	767.75	482.70
净利润	284.36	480.53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大设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2,482.66	12,019.84
净资产	629.98	164.25
净利润	465.69	163.51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6、大工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 CTR NO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584.90	11,756.82
净资产	404.42	99.89
净利润	304.52	99.44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债权人：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6、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437万美元和2,800万人民币（以2024年5月31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69,88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售后回租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持有的6艘干散货船舶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为不超过5,400万美元，租赁期限为4年，主要用于购买船舶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签订本次售后回租相关的文件及办理相关售后回租手续。本次售后回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华夏圣兴（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7M9UF81Q

3、成立日期：2022年3月28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215号）

6、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6艘干散货船舶，包括新海通31、新海通32、新海通33、新海通35、新海通36、新海通37

2、船舶所有权人：大业海运有限公司、大中海运有限公司、大建海运有限公司、大农海运有限公司、大设海运有限公司及大工海运有限公司

3、船级社：新海通35为NK，其他船舶为CCS

4、船旗国：Marshall Islands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6艘干散货船舶，包括新海通31、新海通32、新海通33、新海通35、新海通36、新海通37

2、融资金额：不超过5,400万美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期限：4年

5、租金支付方式：承租人应于租期内根据光船租赁合同所载支付时间于各付款日向船舶拥有人以后付形式支付船舶租金。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公司利用干散货船舶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业务，不影响公司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其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2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8%。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4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2024-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召集开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等13项议案（详见临2024-019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增加《关于聘用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详见临2024-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4-02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毕马威华振承做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刘若玲女士，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200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盛先生，201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周盛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晓钧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同意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8%。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与审计机构协商后，同意在2024年度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255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2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增加4.08%。

公司全部9名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4-022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4/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8.39%股份的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贵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事项》。上述临时提案已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A座2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	√
5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